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二〇二八(二十).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一〇六).....	9
二〇三〇(二十).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九十五).....	10
二〇三一(二十).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八).....	11
二〇三二(二十).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11
二〇三三(二十). 非洲非核化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一〇五).....	11
二〇七七(二十).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九十三).....	12
二一二九(二十).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三).....	12
二一三〇(二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一).....	13
二一三一(二十).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一〇七).....	14
二一三二(二十). 韓國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三十二).....	15
註: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九).....	15

二〇二八(二十).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大會,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下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所負之責任,

念及大會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負之責任, 該項規定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則, 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 並得向會

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此等原則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

確認防止核武器之繼續蕃衍問題, 既屬迫切, 復極重要,

欣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備忘錄所載各該國家為解決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所作之種種努力，¹

確信核武器之蕃衍勢將危害所有國家之安全，而即使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實現，更為困難，

鑒悉一九六四年七月在開羅所舉行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第一經常屆會所通過之宣言，² 以及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所舉行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所通過，標題為“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之宣言，³

並悉美利堅合眾國⁴ 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⁵ 已分別提出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草案，

又悉義大利提有不取得核武器之單方宣言草案，⁶

確信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二(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旨在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認為繼續努力以求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實屬亟要，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期早日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

二、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緊急審議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並為此目的，儘早重行集會，以便談判基於下列主要原則之防止核武器蕃衍之國際條約：

(a) 該條約應無任何破綻容許核或非核國家直接或間接蕃衍核武器；

(b) 該條約對於核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應定有可以接受之均衡；

(c) 該條約應為實現普遍及徹底裁軍尤其核裁軍之一步驟；

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E 節。

² 關於題為“非洲非核化”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決議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五，文件 A/5975。

³ 參閱 A/5763。

⁴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A 節。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5976。

⁶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27，附件一，D 節。

(d) 應有可以接受而且可行之規定，以確保條約有效；

(e) 該條約之任何條款對於任何國家集團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權利，均不應有不利之影響；

三、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題為“防止核武器之蕃衍”項目之紀錄，以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審議；

四、請十八國委員會就其關於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工作之結果早日向大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三八二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〇(二十). 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解決裁軍問題之繼續關懷及責任，

重申裁軍對當今世界之最大重要性及實現此項目標之迫切需要，

認為亟須繼續努力，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協議，以期確保世界恆久和平，

深信所有國家均應協力促成裁軍，並合作即刻採取步驟，以謀此方面之進展，

復深信世界裁軍會議可促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實現，

重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⁷

一、贊同一九六四年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所通過關於召開世界裁軍會議邀請所有國家參加之提案；

二、促請與所有國家作必要磋商，以期設立有廣大代表性之籌備委員會，由其採取適當步驟，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召開世界裁軍會議；

三、復促請將籌備委員會依上文第二段所獲結果酌予通知所有國家。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三八四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文件 DC/224。